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永创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8.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5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60.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929.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40.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8 号)。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2,170 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1,21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37.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179.2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1.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48.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2 号)。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547 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1,054.7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25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34.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540.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071.4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29.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C1	2,901.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972.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31.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注 1：本期项目投入中 0.62 万元系本公司“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账户销户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948.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671.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83.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0.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2]	D1=B1+C1	51,032.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4.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注 2：累计项目投入中 9,410.69 万元系本公司“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034.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350.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17.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235.9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586.5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64.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12.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12.85
差异[注 3]		G=E-F	10,000.00

注 3：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012.85 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13,012.85 万元差异 10,000.00 万元，系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 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35,855.45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2）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 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42,754.70 万元，用于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1	201000203539652	-	已销户
合计	-	-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1	33050161743500001967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 1	19042501040016633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2	33050161743500001966	-	已销户
合计	-	-	-

3、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	201000313664316	2,199.81	-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 2	19042501040021948	297.42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33050112486900000138	515.62	-
合计	-	3,012.8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实施募投项目，加快发展，公司已经使用自筹资金对“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进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32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158.1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158.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净额	累计已投 入金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尚需支付 的金额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年产 40,000 台 （套）包装设备建 设项目	49,948.11	41,260.51	1,044.86	362.51	9,369.95

上述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8 月 28 日转出节余资金 9,408.03 万元、0.05 万元和 2.60 万元，实际转出的公司节余资金合计 9,410.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包括：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通过优化项目厂房建设方案，降低了厂房的单位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鉴于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本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9,369.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410.69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有效提高公司的营业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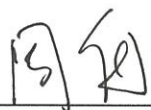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舟



郑光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4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7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否	30,540.94	30,540.94	[注 1]	2,901.44	33,972.93	3,431.99	111.24	[注 2]	1,410.90	[注 3]	否
合计	-	30,540.94	30,540.94	-	2,901.44	33,972.93	3,431.99	-	-	1,410.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因配合政府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延后，同时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工程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3 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4.2022、2023、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总投资为 59,598 万元，其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14,127.50 万元以自筹资金投资，剩余固定资产投资 45,470.5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为 30,540.94 万元，2018 年 9 月起项目开始建设，原承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注 2：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原承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由于配合政府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延后，同时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工程实施进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厂房建筑工程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备投入已完成。

注 3：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厂房建筑工程建设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本年度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4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10.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3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否	35,855.50	26,444.81 [注 1]	26,444.81	358.38	27,501.51	1,056.70	104.00	[注 2]	859.41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92.61	14,092.61	-	-	14,120.69	-	100.2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410.69 [注 1]	-	2.60	9,410.69	-	100.00	-	-	-	否
合计	-	49,948.11	49,948.11	26,444.81	360.98	51,032.89	1,056.70	-	-	859.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因工程实施过程中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导致工程略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已经向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3,158.10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8.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20 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16 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2021 年 8 月 11 日，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归还。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 15,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购买的上述 1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2. 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3. 2022、2023、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93,699,545.2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注 1：经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优化项目厂房建设方案，降低了厂房的单位建设成本和费用，将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节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410.69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因工程实施过程中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导致工程略有延迟。2022 年 6 月 16 日，该项目的厂房建筑工程已经完工，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投入已完成。

注 3：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厂房建筑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本年度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3：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3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8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1]	42,754.70	42,754.70	42,754.70	21,235.94	31,586.55	-11,168.15	73.88	2024 年 12 月	-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80.19	17,280.19	-	-	17,000.00	-280.19	98.38	-	-	-	否

合 计	-	60,034.89	60,034.89	42,754.70	21,235.94	48,586.55	-11,448.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为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的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东至临平街道石坝社区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西至顺达路，北至规划康信路。除上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以外，投资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注 2：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末厂房建筑工程建设完成，设备分期投入且设备购置及安装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本期末投资建设刚完成故本期未产生效益。